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若干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有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呈報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重大不同。可引致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經約整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數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的餐飲集團。我們經營全服務式餐廳，以一系列品牌向各類客戶群提供各式料理。自首家餐廳TUV於2007年12月開業以來，我們已拓展至多品牌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六大品牌（包括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及牛氣五個自有品牌以及一家特許品牌FIAT Caffé）擁有並經營合計11家供應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料理的全服務式餐廳。大部分餐廳的位置優越，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區域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開設。

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客戶群提供優質的食品及周到的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從而提升我們的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客戶滿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有助我們把握不同品味的的多元化客戶群，從廣闊的收益來源中受惠。鑒於市場多變且客戶品味通常不斷轉變，我們致力保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我們的客戶競爭力。自2007年成立起，我們根據多品牌業務模式開設不同類型的餐廳，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網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63.4百萬港元及198.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所述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會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而其中多數我們或會無法控制，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市場競爭

餐廳業的競爭激烈。餐廳競相提供更佳的環境及高質素食品吸引顧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競爭」一節。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各種餐廳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為本地餐廳及地區及國際連鎖店，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食品等菜餚。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其他公司或會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餐廳及以同一類型的顧客為目標，因而加劇競爭。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廳業務，而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業務為我們貢獻的業績未必可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餐廳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於[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或整體經濟下跌、政治動蕩、罷工、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的規例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物業租賃市場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和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場所。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與我們預期標準不相符，導致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於2017年2月關閉了TUT。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租約一般屬於二至五年的固定租期，且只有少數租約於相關租賃協議中載有選擇權，讓我們於固定租期屆滿時選擇續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然而，該等選擇權條款訂定新租金應按照市場租金作出調整或已指明計算新租金的方法，故將會較有關物業的現時租金為高。倘我們沒有租賃協議續期選擇權，我們或須與業主磋商續期條款。倘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遠高於現有租金或有關條款不及現有條款有利，則我們或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重續餐廳的租約，我們或會考慮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於有關餐廳停業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就搬遷一家餐廳產生額外成本，如裝修及搬遷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新開設的替代餐廳的表現與已結業餐廳相同或更勝一籌。因此，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表現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1.9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7%及32.6%。我們須遵守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32.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時薪34.5港元。

為挽留我們餐廳的僱員，我們餐廳的全體僱員獲支付的薪金均高於當時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我們不時基於餐廳僱員的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整體市況及可持續推廣能力等多項因素為彼等加薪。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將可能因此有所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及飲料以及耗材。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回應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我們的第二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1%及27.5%。

食材供應（如種類、款式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貨商亦可能因勞工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並可能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於7月、8月及12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學生放暑假及聖誕節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於6月及11月一般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或會無法預測。我們在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有關季節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倘香港適合餐廳業務的經營場所租賃成本日後上升，或我們無法透過削減其他經營成本以抵銷租賃成本增加，又或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已經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現有及未來期間）確認。

檢討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餐廳營運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會於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與租期及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3,431	198,568
其他收入	206	29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46)	(5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9,188)	(54,584)
員工成本	(51,876)	(64,642)
折舊	(3,470)	(5,19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84)	(32,093)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771)	(7,106)
其他開支	(6,707)	(9,027)
財務成本	(110)	(311)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所得稅開支	(2,407)	(4,0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878</u>	<u>21,7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 非控股權益	<u>6,877</u>	<u>7,553</u>
	<u>18,878</u>	<u>21,767</u>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源自於我們在香港的餐廳銷售餐飲。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營運 百分比	中餐廳數量	估收益 總額的 千港元	年內營運 百分比	中餐廳數量
越式	51,214	31.3%	5	71,297	35.9%	5
日式	75,978	46.5%	3	78,992	39.8%	4
中式	23,958	14.7%	1	37,377	18.8%	2
西式	12,281	7.5%	1	10,902	5.5%	1
	<u>163,431</u>	<u>100.0%</u>	<u>10</u>	<u>198,568</u>	<u>100.0%</u>	<u>12</u>

附註：

1. TUT於2017年2月結業。
2. TLK、TDB及TNT分別於2015年12月、2016年6月及2016年12月開業。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431,000港元增加約35,137,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568,000港元，增幅為21.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貢獻收益約21,243,000港元；(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額外貢獻收益約15,230,000港元（為其全年營運收益）；及(iii)現有餐廳（除TDB、TNT、TLK及TUT以外的餐廳）同店收益淨增長約2,342,000港元。然而，收益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所產生的收益差額約3,678,000港元略有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盜竊事件虧損及盜竊事件的保險賠償。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飲品及相關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蔬菜、佐料、大米、麵條、酒精類及非酒精類飲品等物品。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為我們除員工成本外的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30.1%及27.5%。

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188,000港元增加約[5,39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584,000港元，增幅為11.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被(i) 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令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及(ii)現有餐廳同店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淨減少(為我們持續檢討供貨商價格及加強對訂單數量的控制而令食物浪費減少所致)略有抵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董事薪酬、績效花紅、強基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的31.7%及32.6%。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	4,858	5,835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41	50,774
績效花紅	4,619	5,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8	2,125
	<u>51,876</u>	<u>64,64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876,000港元增加約12,76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642,000港元，增幅為24.6%。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iii)現有餐廳聘請的同店僱員數目淨增長；及(iv)總部人數及薪酬增加。然而，員工成本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所導致聘請的僱員數目的成本減少略有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設施差餉以及就我們的餐廳、辦公場所及倉庫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第三大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15.2%及16.2%。就我們的餐廳而言，租金可分為(i)固定租金；及(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我們的大多數租約載有租賃期間的年度增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租金計算方法劃分的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租金	5,799	5,664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14,374	18,485
	<u>20,173</u>	<u>24,14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84,000港元增加約7,20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93,000港元，增幅為29.0%。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根據各自的租約及續期後租賃的租金增幅。然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略有抵銷。

折舊

折舊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俱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我們的折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470,000港元及約5,191,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1%及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增加約1,721,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49.6%。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開業，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TLK的租賃裝修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TUS及TDC進行翻新的全年費用。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指電、煤氣及水費以及清潔費用，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5,771,000港元及約7,106,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3.5%及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增加約1,33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3.1%。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開業及TLK全年營運。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以及維護及維修費等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約6,707,000港元及約9,027,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4.1%及4.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會計費用	158	2.4%	185	2.0%
廣告	570	8.5%	203	2.2%
核數師酬金	195	2.9%	215	2.4%
空調費	282	4.2%	511	5.7%
信用卡費	1,737	25.9%	2,146	23.8%
運費	193	2.9%	980	10.9%
招待	701	10.5%	744	8.2%
保險	414	6.2%	547	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4	3.9%	194	2.1%
牌照費	108	1.6%	105	1.2%
印刷與文具	205	3.1%	560	6.2%
維修及維護	1,358	20.2%	1,852	20.5%
店鋪復原費用	113	1.7%	63	0.7%
電話及傳真	88	1.3%	111	1.2%
交通	36	0.5%	114	1.3%
其他	285	4.2%	497	5.5%
	<u>6,707</u>	<u>100.0%</u>	<u>9,02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約2,32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34.6%。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信用卡費、維護及維修費、運費、印刷及文具費用等開支普遍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我們的兩輛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10,000港元及約311,000港元，佔收益的0.1%及0.2%。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85,000港元增加約4,569,000港元（即增幅為21.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5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責任。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407,000港元及4,087,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8%。增加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鑒於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78,000港元增加約2,88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67,000港元，增幅為15.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潤率分別為11.6%及11.0%。儘管往績記錄期間純利潤率保持穩定，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略有下降是因為所得稅開支因上述原因而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開設新餐廳及現有餐廳翻新、租賃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償還債務有關的資本開支均須現金撥付。過往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以及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貸款保持流動資金。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73	28,9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44)	(9,0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7)	(1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362	1,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06</u>	<u>21,07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餐廳營運所收取款項，而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等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2,273,000港元，即除稅前溢利約21,285,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11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56,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60,000港元、折舊約3,4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2,739,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53,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433,000港元後的差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8,928,000港元，即年度除稅前溢利約25,854,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311,000港元、利息收入約56,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17,000港元、折舊約5,191,000港元、貿易及其他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1,25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略增約147,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365,000港元後的差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新餐廳的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以及現有店面的翻新、租賃土地及樓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約8,344,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約5,285,000港元以及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094,000港元，以及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265,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9,022,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約9,106,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2,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與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已付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有關。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約5,698,000港元，包括新產生的銀行借貸約4,0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1,585,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8,265,000港元，其中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71,000港元，向一名董事還款約2,304,000港元，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10,000港元以及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息約4,78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18,050,000港元，包括新產生的銀行借貸約11,000,000港元及一名董事墊款約7,05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5,983,000港元，其中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867,000港元，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約765,000港元，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311,000港元，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約7,506,000港元以及已付股息約23,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	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4	6,445	7,2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	–	40
可退回稅項	22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6	21,079	23,203
流動資產總額	22,715	27,551	30,4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7	10,164	8,4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22	12,138	12,13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73	395	43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485	2,720	2,760
銀行借貸 – 即期部分	5,001	12,436	16,809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46	539	541
應付稅項	–	2,452	2,188
流動負債總額	24,844	40,844	43,307
流動負債淨額	(2,129)	(13,293)	(12,857)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2,715,000港元及27,551,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4,844,000港元及40,844,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增加約11,1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7,435,000港元；(ii)應付稅項淨額增加約2,681,000港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6,516,000港元，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餐廳租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更新導致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重新分類所致；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973,000港元所抵消。銀行借貸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兩家新餐廳供資。

2017年5月31日，流動資產為約30,45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7年5月31日，流動負債為約43,307,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鑒於我們餐廳業務的性質，需要大額資金存作電、氣及水等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總額分別為10,533,000港元、10,706,000港元及12,104,000港元。於該等按金中，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分類為金額為約488,000港元、2,595,000港元及2,653,000港元的流動資產。

我們的銀行借貸雖然大部分為具有預定還款安排的定期貸款，部分於未來十二個月後到期，但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是因為貸款行有權隨時催繳貸款。基於預定還款安排，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還款金額分別為約3,478,000港元、8,622,000港元及7,976,000港元。

流動負債中，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用於撥付新餐廳開業資金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分別為約9,107,000港元、14,858,000港元及14,898,000港元。董事確認，所有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為就根據預定還款時間表應於一年之後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影響，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進行調整，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流動負債將分別減至約12,259,000港元、17,364,000港元及20,433,000港元，導致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為約10,456,000港元、10,187,000港元及10,017,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2,273,000港元及28,928,000港元，加上我們過往並無任何逾期未到期催繳的貸款，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俱及設備以及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18,014,000港元及22,661,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的增加，以及購買汽車，惟部分因關閉TUT而處置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裝置而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使用信用卡結賬而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及(ii)透過食物配送服務代理交付訂單的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58,000港元及966,000港元。信用卡公司於確認每日交易金額後按T + 1個營業日的基準進行結算，食物配送代理每月進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3月份最後數日的大多數銷售使用信用卡結算，以及透過食物配送服務代理交付的訂單全面增加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以內。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保持穩定，分別為1.6日及1.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逾期結餘，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ii)其他按金；(iii)人壽保單付款；及(iv)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已付按金、樓宇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及水、電、煤氣等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包括製冰機、軟飲料配料機、洗碗機及冰箱等按金。人壽保單與為董事投保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相關費用，如樓宇管理費、空調費及推廣費。

下表載列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533	10,706
人壽保單付款	1,493	1,527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906	2,5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79	319
	<u>14,311</u>	<u>15,114</u>
非即期部分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0,045	8,111
人壽保單付款	1,490	1,524
	<u>11,535</u>	<u>9,635</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0,533,000港元增加約173,000港元或1.6%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0,7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 2017年2月關閉TUT以及終止先前的辦公室租約產生按金退款；(ii)有關商場不時要求的經調整樓宇管理費或推廣費的額外按金；及(iii)將軍澳的一家Say Cheese餐廳及將軍澳的一家牛氣餐廳相關的租賃按金付款。

財務資料

租期自期滿後超過12個月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非即期部分。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10,045,000港元及8,111,000港元。另外，人壽保單分類為非即期部分，初始支付的保費在未來12個月內攤銷為流動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人壽保單的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1,490,000港元及1,524,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購買食材、飲料及耗材的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3,809,000港元及3,510,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約473,000港元及395,000港元。收到供貨商的月度報表後進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37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TUT的關閉，但兩家新餐廳TDB及TNT因料理性質不同而毋須大量採購。其他餐廳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穩定。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齡均在30日以內。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結餘除以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再乘以365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7.3日及27.4日。

應付潮記的款項計入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該款項用於購買我們餐廳所用的食材。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信貸期限為30日。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欠付潮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473,000港元及約39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均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遞延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強積金應付款項、會計、會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租金及管理費用及公用事業開支。遞延租金為免租期內我們於租賃物業收取的租金等價物，該金額在租賃期間攤銷，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855,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計費用相當穩定，分別為約4,353,000港元及4,541,000港元，其中，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薪金及薪酬分別為約3,905,000港元及4,06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5,001	12,436	16,809
融資租賃承擔	585	1,096	1,0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 款項淨額及墊款	9,107	14,858	14,898
	<u>14,693</u>	<u>28,390</u>	<u>32,713</u>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均就營運目的作出，均為附有固定還款安排的定期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一年內	1,523	3,814	8,8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2	3,904	3,89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6	4,718	4,079
	<u>5,001</u>	<u>12,436</u>	<u>16,809</u>

財務資料

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悉數擔保，並由以下各項予以抵押：(i)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ii)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及(iii)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0%至2.25%或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05%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及一名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介乎2.75%至3.50%、2.75%至3.00%及2.75%至3.50%。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已訂立兩項融資租賃，用於購買兩輛汽車作公司用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承擔的明細。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0	564	564	246	539	5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0	391	348	253	380	3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	179	127	86	177	126
	606	1,134	1,039	<u>585</u>	<u>1,096</u>	<u>1,00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8)	(33)			
租賃承擔的現值	<u>585</u>	<u>1,096</u>	<u>1,00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8%、1.23%及1.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董事貸款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22	12,138	12,13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485	2,720	2,726
	<u>9,107</u>	<u>14,858</u>	<u>14,898</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為非交易性質，且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來自對附屬公司的墊款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宣派的股息。董事確認，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將在[編纂]前悉數結清。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未決法律訴訟，或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可能會對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及其他融資

於2017年5月31日，即我們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負債約32,713,000港元，其中銀行借貸為約16,809,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1,006,000港元，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2,76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2,138,000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400,000港元。董事確認自2017年5月3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金或銀行透支，亦無訂立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質押或承兌信貸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涉及我們的餐廳及董事宿舍的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就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726	22,148
— 或然租金	586	1,468
	<u>21,312</u>	<u>23,616</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102	20,535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20,873	18,226
	<u>43,975</u>	<u>38,761</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確定及為固定，期限為二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先確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的較高

財務資料

者釐定。由於該等餐館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因此，此項不計入上述承擔中。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9,181,000港元及9,987,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產生成本5,285,000港元；(ii)購買作商業用途的物業產生成本3,094,000港元；及(iii)購買作商業用途的一輛汽車產生成本802,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租賃裝修與傢俱及設備產生成本9,106,000港元；及(ii)購買作商業用途的一輛汽車產生成本881,000港元。

除「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的[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及不時添置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的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編纂][編纂]），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列交易乃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盈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13.1%	13.2%
純利率 (附註2)	11.6%	11.0%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57.9%	116.4%
資產收益率 (附註4)	35.9%	36.2%
流動比率		
流動率 (附註5)	0.9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附註6)	56.1%	162.5%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附註7)	現金淨額	41.8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194.5	84.1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除息稅前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業績值按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財政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的權益除以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再乘以業績值按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等於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流動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的未償還部分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的未償還部分、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9%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特別股息23.0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收益率

資產收益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0.9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0.7，主要歸因於為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以及應付稅項增加，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該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而抵消。

資產負債率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資產負債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56.1%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62.5%，以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變為2017年3月31日的41.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以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特別股息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4.5倍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4.1倍，主要是由於為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銀行借貸增加，令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編纂]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會銳減，是由於2017年產生[編纂]開支所致。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於權益確認，而其他[編纂]開支確認為其他開支。

假設未行使[編纂]，就[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纂]開支計入收益表。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餘額[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編纂]後權益扣減。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0.7百萬港元，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世昌集團控股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例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數額將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須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宣派及支付。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2,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2,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產生的包銷佣金及手續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假設未行使[編纂]），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以及未行使[編纂]），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及上文「[編纂]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一段所討論[編纂]開支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財務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並無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